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p> <p>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p> <p>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p> <p>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u>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並</u></p>	<p>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p> <p>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p> <p>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p> <p>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u>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u></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契進人員)之考核細目，係由各公立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園))自行訂定，並報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備查。惟因幼兒園現場屢有反映，各校(園)訂定之考核細目有未能反映契進人員真實表現或貢獻之情形(例如：「能與同事相處融洽」)，致有考核不公情事，為使契進人員之考核細目妥適訂定並達核實考核之目的，爰修正第三項，將考核細目訂定權責機關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維護契進人員之權益。</p> <p>(二)考量直轄市、縣(市)及其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行政運作、實際需求</p>

<p>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p>	<p><u>幼兒園，應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備查；其餘幼兒園或學校</u>，應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p>	<p>有所落差，為使直轄市、縣(市)內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契進人員考核能一致性處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訂定契進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細目之程序時，應邀集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機關代表及各公立幼兒園契進人員共同研商，以達實際運作之需。</p> <p>三、第四項，修正援引條文為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以臻明確。</p>
<p>第十六條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p> <p>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p> <p>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契約進用人員任職</p>	<p>第十六條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p> <p>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p> <p>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u>前項考核為甲等人</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符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公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年終考核之實際需求，並能依契約進用人員實際表現予以覈實考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年終考核甲等人數需受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比率限制規定。</p> <p>三、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刪除，由現行條文第五項遞移，並刪除末段</p>

<p>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p>	<p><u>數，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u></p> <p><u>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u></p> <p><u>二、職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司機及廚工。</u></p> <p><u>園長之年終考核，依第二項各等分數及規定辦理；其考核為甲等人數，不受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u></p> <p><u>契約進用人員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其考核為甲等人數，不受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u></p>	<p>有關考核甲等人數上限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p> <p>一、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核議或復議。</p> <p>二、平時考核、年終考核</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p> <p>一、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核議或復議。</p> <p>二、平時考核、年終考核</p>	<p>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業將契進人員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細目，改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之考核小組任務，不包括平時考核、年終考核之考核項目、內容之審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p>

<p>及專案考核之考核 評分基準、等級及 流程之審定。</p> <p><u>三、專案考核之考核項 目及內容之審定。</u></p> <p><u>四、其他考核事項。</u></p>	<p>及專案考核之考核 <u>項目、內容、評分基 準、等級及流程之 審定。</u></p> <p>三、其他考核事項。</p>	<p>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 及內容之審定移列至 第三款。</p> <p>三、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 三款遞移，內容未修 正。</p>
<p>第十九條 考核小組置委 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任 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u>且應 有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 人員代表。但該機關、幼 兒園或學校任一性別總 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 之一，或無契約進用之 教保服務人員者，不在 此限。</u></p> <p>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鄉(鎮、市)公 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鄉(鎮、市)公 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區公所首長遴聘，指定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 為主席；幼兒園或學校 考核小組委員，由幼兒 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 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 集人並為主席。</p> <p>考核小組召開契約 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 決議。</p> <p>考核小組委員之任</p>	<p>第十九條 考核小組置委 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任 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 機關、幼兒園或學校任 一性別總人數少於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 此限。</p> <p>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鄉(鎮、市)公 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委員，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鄉(鎮、市) 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 民區公所首長遴聘，指 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並為主席；幼兒園或學 校考核小組委員，由幼 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 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 集人，並為主席。</p> <p>考核小組召開契約 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 決議。</p> <p>考核小組委員之任 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 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一、考量考核小組委員辦 理考核程序事宜，涉 及契約進用教保服務 人員考核權益，且契 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為幼兒園內契約進用 人員之多數，爰修正 第一項，於本文明定 機關、幼兒園或學校 考核小組委員，應有 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 員代表，並酌作文字 及標點符號修正。另 考量機關中並無契約 進用之教保服務人 員，且實務上亦有部 分學校、幼兒園有未 進用契約進用之教保 服務人員情形，爰於 但書增訂，機關、學 校或幼兒園未進用契 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 員者，得免列契約進 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擔 任委員。另考核小組 之委員並未限定特定 身分，故教保服務人 員以外之其他契進人 員亦得遴聘為考核小 組委員。</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p>

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 <u>定施行日期者外</u> ，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u> ，自發布日施行。	依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修正。